

落实适当性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福建辖区私募基金行业落实适当性制度倡议书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建设的重大进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净化私募基金行业的投资环境，我们倡议全辖私募基金管理人善待市场之源，信守专业之本，高举规范之纲，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义务和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共同遵守以下规则：

一、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维护市场稳定发展。认真践行“客户利益至上”的发展理念和业务架构。

二、完善公司内部适当性相关制度，切实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落到实处。

三、加强对投资者信息的了解、分类和持续追踪，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让合适的客户购买恰当的产品。

四、做好风险揭示工作，让客户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做好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打非工作，帮助投资者远离陷阱，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

六、做好员工的教育及管理，防止员工参与到非法集资等犯罪活动中。

七、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八、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水平，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服务。

倡议人（排名不分先后）：

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阮超

福建海西晟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程为

福建滚雪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涛

福建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炳坤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炳坤

福建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炳坤

福建省嘉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正鸣

福州鑫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岑斌

福建省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浩坤

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博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善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林斌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斌

福建中京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斌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斌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斌

南安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豪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颖佳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斌

福建和君盛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斌

2017年4月21日